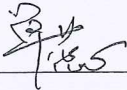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中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公安监管场所医疗服务社会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一 根据常州市卫健委《关于明确由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牵头开展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工作的通知》(常卫医政〔2022〕262号)由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牵头单位,会同其他相关医院,共同组建监管支队提供医疗服务。</p> <p>二 医疗人员主要由监管支队;另有部分专业医生从常州市部分医疗机构抽调予以支援。</p> <p>三 此项目为特殊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31条之标准,建议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2年12月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唐磊</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常州永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公安监管场所医疗服务社会化项目</u>	
	供应商名称: <u>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u>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明确由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牵头开展市公安局监管支队医疗工作的通知》(常卫医改[2022]262号),由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牵头单位,会同其他相关医院,共同为市监管支队提供医疗服务。故本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u>唐磊</u>	日期 <u>2022年12月7日</u>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薛京忠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常州部: 沈桥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公安监管场所医疗服务社会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一、根据常州部王建华处长于明年1月由常州部第一人民医院牵头开展部内监所监管场所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常监医改(2022)6号)由常州部第一人民医院作为牵头单位,会同其他几家医院,共同为部内监所监管场所提供医疗服务。</p> <p>二、医护人员均由监管支队医生等担任,另有部分当地医生从常州部政府医疗结构抽调,予以支援。</p> <p>三、此次采购的竞争性符合的采法三条,因此,建议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薛京忠	日期 2022年12月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薛丹书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德安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公安监管场所医疗服务社会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根据崇川区提供的相关材料显示，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市一院”）为崇川区唯一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且为崇川区唯一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市一院作为崇川区唯一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市一院作为崇川区唯一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市一院作为崇川区唯一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具有不可替代性。</p>	
专业人员签字	薛丹书	日期 2022年12月2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蒋国奇	
	职称: 副主任医师	
	工作单位: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公安监管场所医疗服务社会化项目	
	供应商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一. 根据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常州市卫生健康系统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卫医改〔2022〕20号)由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作为牵头单位. 会同常州市中医院. 共同作为牵头单位提供医疗服务.</p> <p>二. 医院人员紧缺监管支队人员编制. 有部分岗位由常州市部分医疗机构抽调予以支撑.</p> <p>三. 此次项目的特殊性符合改革指引条款. 建议采购单位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p>	
专业人员签字	蒋国奇	日期 2022年12月22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